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副校長孟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323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為修訂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志工業務辦理單位權責歸屬，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藝文中心)

決 議：有關本校志工業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給圖書館辦理，並請
藝文中心與圖書館妥善辦理交接工作。

報告案：本校 LOGO 設計案(報告人：米蛋文創有限公司簡優孟小姐)

決 議：依會中建議再行調整本校 LOGO《戲曲》二字樣。

貳、頒獎：頒發 109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獎—王學彥助理教授。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註冊組規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 10:00~12:00 舉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學習歷程檔案教師研習」，由教務長主講，請各系科高一及高二學術科專、兼任教師務必參與，期充分瞭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規定外，並能順利進入系統完成認證，確保學生權益。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國中小轉學招生，共計 16 名報考，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完成考試作業，並訂於 1 月 13 日下午 1:30 召開榜示會議，請各招生委員準時出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110 學年度四技(含轉學)單獨招生，已於 1 月 4 日開始報名，2 月 18 日年假結束第 2 天即報名截止，為給予考生更充裕時間報名，擬延後 3 天至 2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截止，本案將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網站公告周知。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申請，共計 4 名，中一甲 3 名、中一乙 1 名，請京劇、歌仔戲、客家戲科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系科甄試，俾利通知家長及學生結果，並辦理班級轉換作業。 五、本學期高職部以下學科期末考預計於 1 月 18、19 日舉行，惠請各學系提醒學生及早準備。 六、依據國教署 109 年 7 月 14 日來文(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5184 號函)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課務調整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實施，另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 七、有關 109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代碼，俟諮輔委員及國教署專案審查課程通過後，由台中家商開放課程計畫填報平台並產出課程代碼，供高職部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使用。 八、各教學單位簽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鐘點費，惠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一教師教授同一課程所支領之授課鐘點費應單一由計畫或單一由校內鐘點費支應，不得切割。 (二)請以紙本簽文代替電子簽文，俾利確實檢核相關紙本附件。 (三)請詳列自計畫支應之教師名單，並附上由計畫支應校內鐘點費之申請表並核章完成。 九、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執行完畢，核定 2,989 萬 0,661 元，總執行經費為 2,880 萬 9,442 元，執行率 96.38%，感謝各單位努力執行各子計畫。110 年度計畫撰寫中，部分單位尚未提供成果報告，請儘速提供，本中心將彙整於 109 年成果報告處，另刊載於教資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區網頁 (http://rb026.tcpa.edu.tw/p/412-1002-132.php?Lang=zh-tw)。 十、109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執行完畢，核定新臺幣 169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萬 661 元，執行經費共計 144 萬 6,404 元，執行率 85.55%，剩餘款係人事費及外部募款之獎勵補助因故無法使用。110 年度計畫及 109 年度成果報告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7 日來函，俟審查後另案函復。 十一、109 年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已執行完畢，核定 700 萬元，總執行經費為 672 萬 8,056 元，執行率 96.12%，感謝各單位協助執行。110 年計畫撰寫中，部分單位尚未提供今年度的上半年規劃，請儘速提供以利本中心進行彙整並進行「交通、住宿、膳費、保險」招標事宜。 十三、劇場藝術學系在職專班： (一)已於今(110)年 1 月 4 日寄發 109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單。 (二)今(110)年 1 月底前完成 109 上學期成績輸入及學分預警。 十四、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非學分班第 64 期招生中，兒童武術班及京劇表演藝術班已於 110 年 1 月 9 日開班。 (二)本課屬常態性課程，目前課程均於每週六固定上課，相關使用教室已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十五、樂齡大學： (一)109 學年度下學期即日起招生中，今(110)年 3 月 8 日開學。 (二)規劃 109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教學活動。 (三)規劃及協調 109 學年度下學期上學期課程教室，確認後將行文會辦相關單位。 十六、長青學苑： (一)110 年度春季班已於 1 月 5 日前已送出申請，課程包含國際標準舞、書畫藝術、美學體適能、樂活瑜珈、歡喜唸歌仔等 5 門課程。 (二)倘核定後，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課。 (三)本季課程預定使用教室尚在協調，確認後將行文會辦相關單位。 十七、計畫活動： (一)108-109 年度《美感戲遊記 II》： 本計畫已完成所有核銷作業，預計於今(110)年 2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並報部核結。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109-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 本計畫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起自今(110)年 8 月 30 日止，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100 萬元(全額補助)已匯入本校 401 專戶，規劃並執行本計畫偏鄉及近鄰之體驗及講座課程。 (三)藝教館「藝拍即合」110 年度《悠游於藝，戲曲為鄰》計畫申請中，本計畫總計申請 20 萬 4,000 元整(含自籌 10 萬 1,765 元)預計執行中北部地區體驗即講座課程。 (四)規劃 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介生活終身學習》子計畫全臺體驗及講座課程。 十八、 招生宣傳： (一)110 學年度本校各部別招生文宣已陸續寄送全國各級學校。 (二)今(110)年 1 月 7 日已執行入班宣導赴彰化藝術高中招生活動(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 (三)規劃今(110)年 2 月 26 日辦理北市名湖國小招生博覽會活動(歌仔戲學系)。 (四)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微電影競賽，今(110)年 1 月 13 日將公告得獎名單、1 月 16 日辦理得獎影片精修課程講座、1 月 20 日於結業式頒獎。 十九、推廣課程/研習/營隊： 110 年度寒假「魔幻活力冬令營」招生中。
學務處	一、 近期活動 (一)結業典禮：1月20日(三)上午9時木柵校區結業典禮；上午10時20分內湖校區結業典禮，若為雨天則取消，行程詳見附件1。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合併舉行(1月20日)。 (三)性別平等講座：「從青春期的偏差行為談必要的性生理教育」(1月20日)。 二、衛生護理及學生健康 (一)防疫注意事項 1. 目前世界各國疫情仍不間斷，衛福部提醒大家，<u>維持肥皂勤洗手</u>、<u>保持社交距離</u>、<u>人潮擁擠場所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u>、<u>八大類場所戴口罩</u>、<u>打噴嚏摀口鼻</u>等衛生好習慣。 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外，禁止飲食。 (二)學生健康狀況 <u>12/15至01/7 17:00已返家隔離確診個案</u> <table><tr><th>項 目</th><th>內 湖</th><th>木 柵</th></tr><tr><td>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td><td>9 人</td><td>3 人</td></tr><tr><td>流感(含類流感)</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紅眼症</td><td>1 人</td><td>0 人</td></tr><tr><td>水痘(疑似)</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疥瘡</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頭蝨</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中暑(熱傷害)</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骨折(骨裂)</td><td>3 人</td><td>1 人</td></tr><tr><td>腸病毒(手足口症)</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防疫假</td><td>1 人</td><td>19 人</td></tr><tr><td>居家檢疫(9/10-10/12)</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停課班級</td><td>0 班</td><td>0 班</td></tr></table> 三、其他 就學貸款：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30止(逾時無法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完成。。 四、比賽成績 109年12月11-13日「109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榮獲4金1銀1銅： (一)國際第一套長拳第一名：高一乙蔡彭駿誠。 (二)傳統兵器第一名：高一乙吳立心。 (三)武術基本拳第一名：高一乙郭霈淇。 (四)國際第三套南拳第二名：高一乙林玟圻。 (五)國際第一套長拳第三名：中三乙李明哲。 (六)團練組：高中組初級拳術團練第一名。 五、本處統計學生請病假及公假時數，以公假為例高中部本學期共請了16,997節次。其中高三甲有3,405節次；高三乙有2,102節次；高三已2,097節次，將影響學生授教權，本處近期將研議公假請假規則，優先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	9 人	3 人	流感(含類流感)	0 人	0 人	紅眼症	1 人	0 人	水痘(疑似)	0 人	0 人	疥瘡	0 人	0 人	頭蝨	0 人	0 人	中暑(熱傷害)	0 人	0 人	骨折(骨裂)	3 人	1 人	腸病毒(手足口症)	0 人	0 人	防疫假	1 人	19 人	居家檢疫(9/10-10/12)	0 人	0 人	停課班級	0 班	0 班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	9 人	3 人																																						
流感(含類流感)	0 人	0 人																																						
紅眼症	1 人	0 人																																						
水痘(疑似)	0 人	0 人																																						
疥瘡	0 人	0 人																																						
頭蝨	0 人	0 人																																						
中暑(熱傷害)	0 人	0 人																																						
骨折(骨裂)	3 人	1 人																																						
腸病毒(手足口症)	0 人	0 人																																						
防疫假	1 人	19 人																																						
居家檢疫(9/10-10/12)	0 人	0 人																																						
停課班級	0 班	0 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以課程為主，避免影響到學生學習。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人事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建置採購案議價。 (二)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本校 110 年度校園重要核心網路設備委外維護採購案開標。 (三)1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109 學年度國小部及國一、高一班校外教學採購案開標。 (四)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藝文中心 110 年各場館技術服務採購案議價。 (五)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內湖校區嘯雲樓南側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開標。 (六)1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110 年度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開標。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女生宿舍頂樓熱水鍋爐加壓幫浦控制系統整修、音樂樓頂樓女兒牆加做高 1 米 2 鍍鋅鋼網、女生宿舍熱水壓力開關損壞維修。 (二)木柵校區：籃球場長青苔打滑強鹼清除工程、學藝樓彩演教室冷氣電源加裝無熔絲開關及開關箱。 三、為因應教育部針對本校各學系品質保證認可專案訪視，學藝樓愉馳舞台周邊、彩演教室週邊樓梯間及頂樓等空間堆放雜物(如附件 2)，請各單位 1 周內將該處物品清運，逾期視同廢棄物僱工清運丟棄。 四、爾來發現各單位公文用印(如契約書、聘書、合約書、各項證明書及其他依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等)以用印申請書方式辦理，未先行簽文，依文書檔案管理第四十一點規定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簡化為以用印申請單直接簽請用印，因無交待公文之來龍去脈，導致長官無法全案了解，故請各位同仁依公文正確流程採以專簽之方法辦理。 五、垃圾場常被丟棄許多廢棄物無法清理乾淨，部分同仁將家裡的廢棄物攜至校丟棄，擬將裝設監視系統加強管理。
研發處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182 來函，鑒於兩岸相關師生交流活動受疫情影響，皆改採線上視訊模式辦理，為利掌握相關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交流動態，自本（109）年 12 月 1 日起以各級學校（含國私立大專校院協會）名義與大陸地區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均須於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填報。各單位若有相關活動，請至研發處/研究交流/法規/表格下載處下載「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暨活動登錄表」，填寫並核章後，送研發處彙整、上傳資料。 二、有關 109 學年度下學期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已確定實習學生人數為 67 人，將訂於 1 月 19 日(二)14:00 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恭請副校長主持。有關各系實習人數整理如下： 京劇學系：11 人職場實習，9 人甲類實習 民俗技藝學系：17 人職場實習 戲曲音樂學系：2 人職場實習(上學期)，21 人甲類實習 歌仔戲學系：5 人職場實習，10 人甲類實習 劇場藝術學系：33 人職場實習，1 人不實習 客家戲學系：1 人職場實習，17 人不實習 三、有關教育部頒「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院部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完成累積六個月(即 960 小時)產業研習或研究。目前實施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學院部專任教師共計 26 人，扣除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新聘之教師 4 人，故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之專任教師數為 22 人。目前執行情形：已完成 15 人、未完成 7 人，達成比例約：68%。 京劇學系： 丁一保 6 小時 張旭南 2659 小時(已完成) 李秋瑰 39 小時 劉同貴 16 小時(109 年在職) 張宇喬 16 小時(109 年在職) 民俗技藝學系： 張京嵐 1209.5 小時(108 年在職)(已完成) 張文美 46 小時 李曉蕾 1220.5 小時(已完成) 程育君 911.5 小時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陳碧涵 2987 小時(已完成) 戲曲音樂學系： 游素凰 992 小時(已完成) 王學彥 2049 小時(已完成) 林世連 380 小時(106 年在職) 歌仔戲學系： 陳孟亮 1700 小時(已完成) 王麗嘉 1064 小時(已完成) 趙美齡 446 小時 呂瓊琬 401 小時 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 1014 小時(已完成) 楊雲玉 1951 小時(已完成) 陳正熙 0 小時 劉培能 1414 小時(已完成) 洪國城 2400 小時(已完成) 客家戲學系： 劉麗株 1000.5 小時(已完成) 林曉英 936 小時 蘇秀婷 1532 小時(已完成) 黃俊琅 1820 小時(已完成) 四、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為協助本校學院部學生出國研修及申請補助，擬舉辦「教育部 110 年學海計畫校內甄選說明會」，請各系轉知有意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席，說明會日程如下： 日期：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12:00 – 13:00 地點：木柵校區 藝教樓 P207
人事室	一、109 學年度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選拔，經評選由戲曲音樂學系王學彥助理教授獲得，將依規定致贈獎金及頒發獎座以資鼓勵與表揚。 二、109 學年度本校高職部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以及同學年度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學院部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分別於109年12月30日、110年1月6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三、109年度本校第4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及同年度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109年12月23日召開完竣，將依會議決議事項續辦相關事宜。 四、本校差勤登錄管理系統與設備業已更新汰換完畢，自110年1月起，已全面改以「教職員證」上下班刷卡方式登錄差勤系統，除使用便捷、管理更具效能外，對於未來提升本校校園E化提供界接之基礎。另外，新設備系統估計每年約撙節新臺幣11萬元之保養與維護費，機器汰換費用每部約可節省近新臺幣6萬元之經費（二校區共5部）。 五、本校110年寒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等相關規定，業於110年1月6日以戲曲人字第1105000015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敬請配合辦理。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本校110年寒假彈性上班輪值自1月28日起至2月3日止。 （二）110年寒休共計3日，情形如下： 1、含校定共同寒休日1日（2月9日）、自選寒休日2日。到本校任職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因業務需要未能於寒假期間休畢者，得於開學後次月底（3月31日）前排休完畢。 2、2月9日定為「校定共同寒休日」，原則不派員留守。 3、除「校定共同寒休日」外，每週二、週三上午全體人員皆應到校上班，其餘時段得排定自選寒休日惟各單位應安排人員輪值，同時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請各單位排定「110年寒假彈性上班期間人員輪值表」及「110年寒假彈性上班期間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名冊」，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前送人事室備查。 （三）2月8日各單位出勤人員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寒假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期間，本室將加強查勤，以維校務正常運作。 六、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本校原預訂於110年1月20日舉辦之109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歲末聯歡餐會/尾牙），因考量國內疫情尚未趨緩，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經核定改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相關事項業於109年1月7日以戲曲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字第 1105000061 號函轉知在案。另，本校預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於中正堂舉行新春開台典禮後進行摸彩活動，敬請師長同仁預留行程、共襄盛舉。 (二)重申各單位如有提薦獎勵案件，除請依規定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外，並請於每學期期末前送人事室彙辦，俾憑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三)轉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 15 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1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453151 號函參照)。 (四)關於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受教師法之規範外，執行職務時如涉有違失，尚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敬請師長同仁審慎處理行政事務，並請各單位加強內部控制流程與稽核管理，避免誤觸法令規範。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2/17 支援京劇學系演出。 (二)12/19-20 支援客家戲學系演出。 (三)12/24-27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藝術季「戲京」。 (四)12/26「復興劇場」演出。 (五)12/24、12/29「碧湖劇場」演出。 (六)1/5 支援京劇學系「國圖」記者會。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1/7 支援京劇學系「劇照拍攝」及「實習成果展」。 (二)1/14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三)1/14 假國家戲劇院辦理「媒體餐敘」。 (四)1/16「復興劇場」演出。 (五)1/19 人間衛視「創意多瑙河」專訪《八百八年》《南宮長萬》。 (六)3 月份演出《八百八年》《南宮長萬》排練及相關事項簽核。 (七)預計 2/18(四)10:40 假中正堂進行「開台典禮」。
綜藝團	一、已辦理演出或任務： (一)大愛電視台錄影演出活動已於 1 月 6 日順利圓滿完成。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 依人事室表單申請，本團年度工作檢討會，業於 1 月 8 日辦理完畢。 (三) 為春節期間佛光山新春活動演出，本團於 1 月 11 日派演出及技術組人員南下高雄場勘，並即規畫節目排演與技術發包工程案之辦理。 (四) 簽辦耿一偉教授蒞校舉辦專題講座，本月 12 日下午 2 點還有一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講題：網路時代的街頭：藝術介入與當代公共空間。 二、刻正辦理佛光山邀演案之簽約事宜。 三、另洽辦宜蘭春節期間的邀演活動中。 四、已提送南投燈會開幕表演企畫，訂於 2 月 6 日演出一場。 五、預訂將於 2 月 17 日及 19 日兩個下午時段，邀請北藝大舞蹈學院何曉玫老師蒞團為演員開設「身體開發工作坊」。 六、2020 年 12 月文化部的英文官網撰寫專文介紹本團，將本團列位「臺灣品牌」。該項下目前只有五個團體：雲門舞集、紙風車、優人神鼓、明華園、朱宗慶打擊樂團。 標題：Taiwan Acrobatic Troupe 文章網址： https://www.moc.gov.tw/en/information_241_120644.html 並將此文編入文化部英文國際電子報第 494 期「文化專題」 494 期電子報網址： https://www.moc.gov.tw/en/epaperview_262_3473.html
圖書資訊 中 心	一、本中心資管組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本校網頁改版完成，並於 1 月 7 日上午實施教育訓練，各單位對於新版網頁如有寶貴之建議，請隨時與資管組聯繫。 二、全國比賽獲獎 恭喜本校同學參與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總共 9 位同學獲獎，將恭請校長於結業日典禮頒發獎狀。 三、新春書展 為配合開學新春活動，圖書館自第二學期開學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舉辦開書迎新春「閱讀福袋，智慧福田」暨 2020 Openbook 好書獎閱讀推廣活動，藉由借取借閱紙本書籍，寫下閱讀心得領取福袋，以活潑有趣的推廣方式，引起閱讀動機，並將好書資訊分享給所有同學及教職員同仁。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四、國際書展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31 日於世貿展覽館舉行，寒假閱讀節手冊「樂讀台灣遊寶島」，今年以電子版提供，請師長鼓勵國小部同學填寫手冊內容，書展期間到台北世貿一館 2 樓服務臺，即可憑閱讀學習護照兌換精美紀念品 1 份。 五、寒假閱讀書單 圖書館館員精選國中小、高職部及學院部各 20 冊寒假閱讀書單，置於圖書館網站最新公告，並於圖書館準備展覽區，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至圖書館借閱。 六、辦理本學期志工教育訓練 (一)木柵時間訂於 1/18(一)10 時於內湖圖書館視聽中心舉辦。 (二)內湖時間訂於 1/19(二)10 時於木柵圖書館視聽中心舉辦。 七、閱讀心得改過銷過措施 (一)為使受校規處分之學生，能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提供學生藉由撰寫閱讀心得銷過改過機會。 (二)閱讀心得寫作銷過執行方式為由學生自行向圖書館借閱書籍閱讀，並以稿紙撰寫約 500 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圖書館審核後於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認證簽章。 八、寒假期間延長借閱 為便利師生教職員同仁借閱，免於寒假期間因往返學校歸還圖書資料舟車勞頓，自即日起延長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2 日(週一)，歡迎長假前儲備精神食糧。																
藝文中心	一、本年度高職部「青苗聯演」活動，前經本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籌備作業說明會，會中確認該活動辦理日期，及劇照拍攝作業之時間與場地，表列如下。 (一) 執行時間表： <table><tr><th>演出單位</th><th>原訂演出日期</th><th>演出地點</th><th>確定演出日期</th></tr><tr><td>京劇學系</td><td>5 月 1-2 日</td><td>內湖校區中正堂</td><td>5 月 7-9 日</td></tr><tr><td>劇場藝術學系</td><td>5 月 7-9 日</td><td>木柵校區黑箱教室</td><td>5 月 7-9 日</td></tr><tr><td>戲曲音樂學系</td><td>5 月 21-23 日</td><td>內湖校區中正堂</td><td>5 月 21-23 日</td></tr></table>	演出單位	原訂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確定演出日期	京劇學系	5 月 1-2 日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7-9 日	劇場藝術學系	5 月 7-9 日	木柵校區黑箱教室	5 月 7-9 日	戲曲音樂學系	5 月 21-23 日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21-23 日
演出單位	原訂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確定演出日期														
京劇學系	5 月 1-2 日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7-9 日														
劇場藝術學系	5 月 7-9 日	木柵校區黑箱教室	5 月 7-9 日														
戲曲音樂學系	5 月 21-23 日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21-23 日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客家戲學系	5 月 28-30 日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28-30 日
		歌仔戲學系	6 月 4-6 日	內湖校區中正堂 6 月 4-6 日
		民俗技藝學系	6 月 18-20 日	內湖校區中興堂 6 月 18-20 日
	(二) 劇照拍攝時間： 1. 1 月 19 日(二)下午： (1) 13:30~14:30 戲曲音樂學系 (2) 14:30~15:30 劇場藝術學系 (3) 15:30~16:30 民俗技藝學系 2. 1 月 20 日(三)上午： (1) 08:30~09:30 京劇學系 (2) 09:30~10:30 歌仔戲學系 (3) 10:30~11:30 客家戲學系 (三) 藝文中心業寄發演出節目資料表格供各學系填報，請各學系於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資料寄交藝文中心彙整。 二、有關 109 年度場館管理業務報告，簡列如下： (一) 109 年度整體場館租金收入為 231 萬 1,944 元，各項支出部分包括： 1. 技術人員費用為 130 萬 3,928 元。(若經扣除收支相抵情形，本校各單位共使用 457 時段，教學成本為 65 萬 1,682 元) 2. 行管費 46 萬 2,389 元。 3. 清潔費 7 萬 2 千元。 4. 扣除上列各支出項目，餘絀金額為 47 萬 3,627 元。 (二) 謹檢附 109 年度各單位使用技術人員時段費用表、場館收入支出表各 1 份如附表 3、4。			
京劇學系	本學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建教產學合作，於 110 年 1 月 16、17 日下午 3 點於國家圖書館展演《百花贈劍》、《武松打虎》，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民俗技藝學系	一、1/9 已完成本系金獎大賽，優勝國、高、社會組將參加戲曲新星盃的校際賽。 二、1 月 15、16、17 日本系大四的畢業製作。			
戲曲音樂學系	一、戲曲音樂學系學生因應三月初全國音樂合奏比賽，擬提前於下學期開學前，自 2/18-20 日辦理集訓，請學務處、總務處協助相關住宿措施，有關住宿經費與管理，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本系學院部教學空間不敷使用，合奏課樂器眾多，因應全國音樂比賽需於合奏課排練，需較大排練空間，又需因應評保，擬於每週二 8 點至 10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點，使用木柵演藝中心排練。 三、本系配合各系演出，希望各系排練的時間及演出劇目事先提供給系上，以利系上了解情形提早公布，排練時希望將曲譜及劇本事先提供給學生，以提供優質的戲曲演出品質。
歌 仔 戲 學 系	一、歌仔戲金獎決賽 1/3（日）14:00 於內湖中正堂舉行；已執行完畢，感謝業界名師蒞臨指導。比賽圓滿成功。 二、歌仔戲學系大四丁畢業製作《熱天兮戀夢》，1/9、10（六、日）14:30 於大稻埕戲苑演出；已執行完畢，感謝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師長們蒞臨指導。
劇場藝術 學 系	本系大四畢業製作於本月 10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師長支持與協助。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提起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一年只有開課 3~4 班，規模尚小，亦無獎勵金分配開課教師事宜，宜精減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結構及開會次數，以提升行政效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提請審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本案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辦理公告，並辦理學生報名甄選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中三丙林○雯申請免賠公費轉學乙案。（提案單位：戲曲音樂學系）

說 明：學生家長提出相關免賠公費之醫生證明，經本系簽文呈核鈞長批示請學務處評估是否免賠公費？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 會：9 時 45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 結業典禮當日行程表

日 期：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

木柵校區				
時 間	辦理事項	主持人	地 點	負責單位
0800 0845	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0845 0900	集合	教官	操場	生輔組
0900 0930	結業典禮	校長	操場	課外組
0930 1200	環境打掃	各班導師	各班打掃區域 教室	衛保組

內湖校區				
時 間	辦理事項	主持人	地 點	備 註
0730 1000	環境打掃	各班導師	各班打掃區域 教室	衛保組
1000 1020	集合	教官	操場	生輔組
1020 1050	結業典禮	校長	操場	課外組 生輔組
1050 1140	寢室打掃	輔導員	學生寢室	生輔組
1140 1200	集合 (環境檢查)	教官	操場	生輔組

備註：

※ 木柵校區上午9時典禮開始；上午9時30分禮成，若為雨天取消。

※ 內湖校區上午10時20分典禮開始；上午10時50分禮成，若為雨天取消。





109 年 1-12 月各單位使用技術人員時段數

月/ 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京劇系	民藝系	音樂系	歌仔系	客家系	京劇團	其他	小計	有收入 時段數	費用合計
1		2	13	24		7	1	8	圖 5	60	4	79,190 元
2								6	綜 2	8	0	79,190 元
3	2		6	10	14		3		研 2 綜 1	38	20	87,746 元
4	2	4	12	2	8	2	8	2		40	0	79,190 元
5	4		10	14	27	4	11	2		72	0	79,190 元
6	6	4	7	13	14	11	9	2		66	0	82,042 元
7	5		2	4	2	8		2	綜 2	25	50	79,190 元
8	2							4	研 6	12	24	79,190 元
9		17	2			12		10	總 4	45	35	120,544 元
10	2	2	7	4			6	5		26	75	137,656 元
11			2	2		4	4	2		14	121	164,750 元
12	2		10	2	7	2	8	6	推廣組 7 學生會 4 劇場系 3	51	137	236,050 元
時段數	25	29	71	75	72	50	50	49	36	457	466	
技術人員費用	35,650 元	41,354 元	101,246 元	106,950 元	102,672 元	71,300 元	71,300 元	69,874 元	51,336 元	651,682 元	652,246 元	1,303,928 元

109 年本校藝文中心場館收入支出表

收入支出 月份	場館租金收入	技術人員費用	清潔費用
1 月	25,200 元	79,190 元	1,500 元
2 月	0 元	79,190 元	
3 月	150,400 元	87,746 元	4,500 元
4 月	0 元	79,190 元	
5 月	0 元	79,190 元	
6 月	0 元	82,042 元	
7 月	300,800 元	79,190 元	9,000 元
8 月	167,584 元	79,190 元	1,500 元
9 月	64,680 元	120,544 元	
10 月	257,400 元	137,656 元	4,500 元
11 月	593,360 元	164,750 元	24,000 元
12 月	752,520 元	236,050 元	27,000 元
總計	2,311,944 元	1,303,928 元	72,000 元

收入(2,311,944 元)-成本(1,303,928 元+72,000 元+462,389 元(行管費))

=473,627 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x 月 x 日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養成學生勤勞負責、重視公益的服務精神與提升專業領域的社會責任感，並提供學生從社會服務中體驗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中心開設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及「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各學系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各課程授課時數及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訂於各開課單位課程標準中，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授課教師由各開課單位聘任。

第三條 凡本校四技部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或是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以需要服務協助之校外社區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為主。服務內容為提供專業知能滿足合作機構的需求，服務方式如時間、工作安排、內容細節等，皆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與合作機構進行討論與規劃。

第五條 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安排原則

週次	階段	課程內容
第1週 第3週	準備	1.簡介課程與服務學習理念 2.簡介服務機構 3.觀賞電影 4.服務前心理準備
第4週 第17週	服務與反思	1.第4週開始服務 2.隔週課堂分享服務經驗，閱讀文章與觀賞影片，學習反省與思考。 3.繳交心得週誌
第18週	慶賀	1.進行期末成果發表 2.了解學生在活動歷程中成長的軌跡，並檢視課程中彌補方案的有效性。 3.邀請服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相互意見交流，建立夥伴關係。

第六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規劃與安排原則

週次	階段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詳述
第1週 第3週	準備	課程大綱介紹 服務學習說明 服務機構介紹	1.簡介課程與服務學習理念 2.簡介服務機構 3.觀賞電影 4.服務前心理準備
第4週	服務	學生機構服務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7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11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專書選讀撰寫
第14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5週	反思	專業課程 與反思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6週			專業課程
第8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9週			期中測驗
第10週			專業課程
第12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13週			專業課程
第15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專書選讀繳交
第16週			1.與學生討論目前進行狀況、遭遇問題 2.以倫理之系統思考檢視行動與結果之關聯並調整行動
第17週			專業課程、服務機構評量表回收
第18週	慶賀	期末成果發表會	1.了解學生在活動歷程中成長的軌跡，並檢視課程中彌補方案的有效性。 2.邀請服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相互意見交流，建立夥伴關係。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組長、課指組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舉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二個月將課程規劃書提交開課單位，交由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

第十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第十一條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優先考量曾從事社區服務，具有熱誠之校內專任教師為主，且曾受過服務學習種子教師課程訓練。

第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服務學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由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評分。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上網至本校教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凡缺、曠課學生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必須重修。

第十五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原則上每 20 位修課學生推薦一名接受表揚。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 107 年學海計畫甄選簡章	簡章為歷年通用，並依教育部修正，現刪除年份，以統一學海計畫之簡章
一、依據「 <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u> 」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80167707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名稱及文字調整。
二、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二、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三、研修、實習機構：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已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之學校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學海築夢：於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於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研修、實習機構：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已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學海築夢：於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於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期間與出國交換期間需為本校學院部在校生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期間與出國交換期間需為本校學院部在校生	1.修改申請年級限制，以開放機會予學生申請本補助案。 2.新增申請資格之外國語文能力條件，以鼓勵學生申

(不得辦理休學)。 (二) 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以大學部 2、3 年級學生優先申請。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四) 申請學生之歷年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外國語文能力應達托福 iBT 65、雅思 IELTS 5 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上述成績僅為校內甄選標準，並非學生欲申請之外國學校語文成績標準)，語文學分 2 學分以上(欲前往國家)。 (五)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六) 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證者優先考量。 (七)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名為共同主持人，並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主持人應規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擇定實習機構，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2.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3. 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	(不得辦理休學)。 (二) 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為最後 1 年者不得申請(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四) 申請學生之歷年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外國語文能力應達托福 iBT 65，雅思 IELTS 5 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上述成績僅為校內甄選標準，並非學生欲申請之外國學校語文成績標準)。 (五)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六) 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證者優先考量。 (七)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名為共同主持人，並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主持人應規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擇定實習機構，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2.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請本補助案
--	---	--------------

	3. 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補助研修期間以 1 學期(學季)或學年為限； 補助國外實習期間，扣除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後，不得少於 30 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至多為 1 (學) 年，補助起始日為每年 6 月 1 日。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以補助其中 1 類 1 次為限。 (三) 本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上傳教育部審查。若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80%) 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20%)。 (四)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 獎學金補助標準： -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研修地區生活費標準及研修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款若有結餘，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全數繳回教育部。 -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 (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補助研修期間不得低於 1 學期 (學季)，補助國外實習期間，扣除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後，不得少於 30 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至多為 1 (學) 年，補助起始日為每年 6 月 1 日。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以補助其中 1 類 1 次為限。 (三) 本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上傳教育部審查。若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80%) 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20%)。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款若有結餘，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全數繳回教育部。 (四)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 獎學金補助標準： -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研修地區生活費標準及研修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 (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 (五) 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 經費編列標準： - 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30 元台幣計算。 - 來回機票費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補助研修期限及補助額度。 - 修改經費編列之匯率依據，以貼近市場價值。 -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補助實習計畫案學生人數限制。

入出境時間和入學許可函日期為計算依據。

(五)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
經費編列標準：

1. 匯率暫以台灣銀行公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

2. 來回機票費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補助金額：

1.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實習地區生活費標準及實習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個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七) 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補助金額：

1.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實習地區生活費標準及實習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七) 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等核銷應備資料，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繳交應繳文件，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1. 選送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等核銷應備資料，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繳交應繳文件，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申請期限自每年簡章公告日 2 月 1 日前起至當年 3 月 1 日截止收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相關表格、文件）。 （一）申請學生： 1.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若申請學校並未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3. 符合申請之外國學校規定、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4.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資料（如語言證照、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申請期限自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 3 月 8 日截止收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相關表格、文件）。 （一）申請學生： 1.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若申請學校並未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3.符合申請之外國學校規定、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4.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5.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6.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資料（如語言證照、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7.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	1.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訂公告日，並調整作業時間。

7.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七、甄選程序： 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 5 至 7 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並上傳送教育部審查。	七、甄選程序： 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 5 至 7 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並上傳送教育部審查。	
八、選送學生注意事項： （一）甄選期間： 1.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	八、選送學生注意事項： （一）甄選期間： 1.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	

並啟程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實習機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 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 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 -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30日(赴「印尼」實習者，未滿25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應於抵達國外大專校院或實習機構後2週內，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email回覆研究發展處。 -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研究發展處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或實習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 研修或實習結束：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2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	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實習機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 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 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 -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30日(赴「印尼」實習者，未滿25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應於抵達國外大專校院或實習機構後2週內，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email回覆研究發展處。 -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研究發展處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或實習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 研修或實習結束：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2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	
---	---	--

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研究發展處以辦理經費核銷，以上應辦事項未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出國回國登機證存根。 4. 護照之出入境章戳影本。 5. 護照影本。 6. 簽證影本。 7. 出國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8. 出國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9.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出境 40 天前，由學務處協助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研究發展處以辦理經費核銷，以上應辦事項未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出國回國登機證存根。 4. 護照之出入境章戳影本。 5. 護照影本。 6. 簽證影本。 7. 出國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8. 出國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9.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出境 40 天前，由學務處協助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九、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一）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由研究發展處函送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校備查。 （二）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3 週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	九、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一）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由研究發展處函送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校備查。 （二）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3 週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知會研究發展處。 （三）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	

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知會研究發展處。 (三)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而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研究發展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習期程結束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而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研究發展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習期程結束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三、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四、研修、實習機構：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已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之學校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學海築夢：於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於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期間與出國交換期間需為本校學院部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
- (二) 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以大學部 2、3 年級學生優先申請。
-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 (四) 申請學生之歷年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外國語文能力應達托福 iBT 65、雅思 IELTS 5 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上述成績僅為校內甄選標準，並非學生欲申請之外國學校語文成績標準），語文學分 2 學分以上（欲前往國家）。
- (五)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 (六) 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證者優先考量。
- (七)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名為共同主持人，並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主持人應規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擇定實習機構，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2.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3. 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補助研修期間以 1 學期（學季）或學年為限；補助國外實習期間，扣除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後，不得少於 30 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至多為 1（學）年，補助起始日為每年 6 月 1 日。
-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以補助其中 1 類 1 次為限。
- (三) 本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上傳教育部審查。若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80%）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20%）。
- (四)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標準：
 1.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研修地區生活費標準及研修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款若有結餘，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全數繳回教育部。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3.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入出境時間和入學許可函日期為計算依據。
- (五)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經費編列標準：
 1. 匯率暫以台灣銀行公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
 2. 來回機票費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六)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補助金額：
 1.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實習地區生活費標準及實習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

計畫期限結束前為限。(每個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七) 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於出國前1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等核銷應備資料，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2週內繳交應繳文件，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七、申請期限及文件：申請期限自每年簡章公告日2月1日前起至當年3月1日截止收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相關表格、文件)。

(一) 申請學生：

1.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若申請學校並未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3. 符合申請之外國學校規定、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1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4.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資料(如語言證照、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7.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八、甄選程序：

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5至7位教師成立委

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並上傳送教育部審查。

九、選送學生注意事項：

（一）甄選期間：

1.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實習機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4. 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

1.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 30 日（赴「印尼」實習者，未滿 25 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2.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應於抵達國外大專校院或實習機構後 2 週內，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研究發展處。
4.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研究發展處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或實習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研修或實習結束：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研究發

展處以辦理經費核銷，以上應辦事項未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出國回國登機證存根。
4. 護照之出入境章戳影本。
5. 護照影本。
6. 簽證影本。
7. 出國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8. 出國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9.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出境 40 天前，由學務處協助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十、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由研究發展處函送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校備查。
- （二）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3 週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知會研究發展處。
- （三）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而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研究發展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實習期程結束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一、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二、 本甄選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